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一)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立號新爲認分號及第十三字文證記登

卷二 第六期 目要

專著：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續）.....退思

修正訴願法私案.....管歐

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續）.....余利順

教唆犯論.....耿文田

譯叢：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續）.....王學文

解釋：院字第1014號至第1020號

法令：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交立法院審議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聲察使巡廵監察規程

法令簡評.....



司行政部官訓練所主辦

法週報出社

號三二一街武洪京南社



齊天樂 印度洋舟中

建光銘

海波浮簸。山如動，孤舟已懸天半。雲幕周遮，星鏡搖漾，月黑冷燐零亂，狂濶正捲。怎海若頻翻，魚龍未厭，夢入空濛，射潮強弩。倩誰挽？關河此時日遠，鎮無言。徒倚，清淚如霞，萬里波濤，百年身世，一樣蒼茫無畔，幡然意渙，羨浴羽鵝閒，眠窩燕嬾，驚地憂來，奈何空自喚！

西河 十八年前曾和美成金陵懷古今再爲之

邵瑞彭

征戰地。繁華事去難記。臨春殿闕委蒿萊，夜潮怒起。數聲鐵笛響秋風，哀歌人在天際。露臺上。利痕倚。鹿盧古井繩繫。降幡又出石頭城，夢沈故壘。送他六代好江山，秦淮依舊煙水。蜃樓過眼散霧市。訪龍蟠羞認閶里。袖手夕陽時世。共齊梁四百，僧房閑對、零落丹楓霜天裏。

石州慢

中秋夜遊虎邱滴逢月蝕
時星稀露冷
了桑次寥落薄幽陰
疑非人境余呼茗坐千人
石雲破月來笛聲發自林際撫時感事殊難爲懷乃寫此調以寄其鬱仍用方回原韻

葉恭綽

夜氣沈山，商音換世，愁與天闊。留人巖桂攀餘，夢遠塞榆都折。瓊樓影暗，忍照破碎河山，傷心還話團圓節。涕汨玉川吟，剩枯腸如雪。歌發。風亭笛弄，滄桑珠生，寄懷渾別。恨逐胥濤，越網千絲誰結。全消虎氣，算有墮粉零香，清宵索伴蛩聲絕。怕破鏡重圓，異當時明月。

是日日本承認滿洲國

專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校閱

(續) 退思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即無期徒刑。學者對此亦有議其非者，蓋人之自由、天所賦予，今以國家刑罰權之作用，而褫奪其終身之自由，終身之幸福，宣告斷絕於無期徒刑之中，使人無自新之路，絕其一切進取之念，一國國民，如受此種嚴刑峻法之宣告，即其一國於無形中，減少無量數之國民矣。今宣告一人之無期徒刑。其仰事俯畜，自此休矣。爲國家命脈之生存上，不宜有此刑，爲社會上組織之健全着想，亦不宜有此刑，爲個人幸福之前途言之，其不宜有此刑也，更可決矣。雖然，今之學者，其不忍人之心，主張斯議，固未可厚非也。其說曰：最好以不定期刑，施之於一切之犯人，廢除無期徒刑之制度，即有一定期限之有期徒刑制度，亦應從而廢止，視其人之惡性，果深或淺也，如惡性甚深，不易感化，或施之感化，而冥頑不靈，不聽話言，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之積惡人犯，儘可長期執行徒刑，至其改過還善之日爲止，

然後即可恢復其自由。開其自新之路，使其復得爲一良民，至如惡性甚淺，或並無惡性，偶罹刑辟者，更不妨朝執之，而暮釋之也。大哉此說，然東西各國採用此制者，既未之能一二見，而我國獄政敗窳，尤該不到此，使我國亦試辦之，其成績不唯無有，恐更增社會上人士之厭惡獄政，爲監獄官署開方便之門，朝執暮釋者，量金而來，載人而去耳，否則長期執行徒刑，未有既也，名爲不定期之徒刑，實即無期徒刑之變相，且今之宣告無期徒刑者，必罪刑相當；有重罪始有此重刑也。如若不然，非重罪者之執行不定期刑，如無金來，則無人去，長期執行，並無了日，以執行刑罰之監獄，其權高於宣告刑罰之司法官，此制之行，弊見而利未之有，故無期徒刑之應存在，尤其是在我國。如不存在，將無以懲治窮凶極惡之人，無以收撥亂反之正之效果也。

第三款爲有期徒刑。本款與現行法第四十九條之第三款，完全相同。唯有不得已於言者，即有期徒刑之最長期應爲若干年而後可也。說文解字之解說世字也。以三十年爲一世，今有期徒刑之最長期，旣已定

寧有垠涯耶？金子望之矣。

爲十五年，是已去其半世矣。古昔人智閉塞，年壽綿長，有三百歲之彭祖、活至百歲左右者，尤不可以數目字計。今也人智日增，萬慮擾其心，百憂煩其神，生人之能年逾花甲者，已足以壽稱之矣，可想見不滿一甲子之人，不知其有凡幾也。今修正案初稿，以十四歲以上之人，始負刑事責任，而未滿十八歲之人，猶在必予減刑之列，是其科刑長至十五年者，未之有也。有之唯十八歲以上之人耶？今科以十五年徒刑？則已由少而壯，三十三歲矣。其由壯而老者，亦可想像得之，刑罰之峻酷，等於造化，有使人由少而壯，由壯而老之潛勢力，半世之生機，泯滅於其下，所泯滅之生機，又正是其有作有爲之日，由少而壯者尙可度其下半世。由壯而老者，已不禁有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之感喟、一生一世。萬事全休，是刑之最長期爲十五年，已屬不滿於人口，乃此款但書，又爲再進一步之規定曰：「得加至二十年，如是而果有之，一人一世之生機，其將完全泯滅於斯矣，名爲有期徒刑。」究其實與無期徒刑，抑有何異，二十五十。豈有差耶？故曰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似應改十五年爲十年，蓋已占一世三分之一矣。其但書得加至二十年。似亦應改爲十五年，此又占人生之半世矣。可乎？否乎？

願求立法諸公之深體下情，三復斯篇，則造福固國，聲影全無也，余前關於流刑制度之恢復，曾爲長文以

第五款罰金。將現行法上之但書，「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一語刪削，刪削誠當，蓋犯人如果一貧如洗，任何減輕其罰金，仍是一錢莫名，與其有此規定，與無其規定之效果相等，又何必置此贅文耶？且罰金之制，金作贖刑，載在尙書，由來已久，有金始有贖之能力，無金何力能贖？故可以財產刑、不啻專爲資產之犯人而設，無資產之犯人，既有我躬不恤之感，更從何得有金充罰歟耶？但書之刪削，吾無異議矣。

再本條刑之種類，已將從前高唱入雲之恢復流刑制度，一字不提；完全打銷，不啻孫悟空從空而降，聲影全無也，余前關於流刑制度之恢復，曾爲長文以

申述其困難。（見本報一卷第四十八期至第四十九期論評欄內）立法諸公從諒如流，吾於流刑之不列入刑之種類下，不得不爲之一施敬禮也。

(三十九)

第三十四條乃從現行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而來，除第一項用意相同，文字稍有變更，無關輕重外。至第二項則爲現行法之第三項，句句相同，字字相同，亦無可褒貶。唯將現行法第二項「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輕重。」及第四項「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輕重。」之兩項，併爲本條之第三項，兩項文字併爲一項。曰「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比照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併之既當，而規定亦尚妥愜；以前二項爲定刑輕重之標準，此種見解，實爲現行法之所未見解到者也。惟本項文句，如從刪繁就簡着想，則似可將第一句之「除前二項規定外」、及三句之「比照前二項標準定之」，一併刪去，即簡而言之曰：「刑之重輕，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言簡而意赅，本項原文之意義，仍悉概括於其中。並不以辭害意也。未審或有當否？

(四十)

專著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乃爲現行法之所無，而爲暫行律之所有，暫行律第四十四條即有同樣之規定。惟暫行律乃定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之五等有期徒刑。此則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已小一半，而暫行律僅則申述「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將其困難之原因，逐一列舉，不似暫行律之圈吞盡，未予以詳細解剖也。此條之規定，較暫行律爲優，固不待言，惟類此之條文，除稍有資產者外，其貧窮之人犯，則不能利益均沾，如此則本條亦特爲有資產者，網開一面而已，並不會爲貧窮之人想。也。法律而爲一部分之人民設，似以不設爲宜。如其必設，則似又應完全顧到，毋使偏枯，始得以爲水平線上之法律也，若是而談，本條似可竟行取銷，一如現行法之無之也，否則似應再加數語於條文之中，即於條文下加：「或免其刑之執行」，所科之刑，既在六月以下，則其所犯之罪，必甚輕微，縱不合乎緩刑之條件，而以國家憐力加以宥恕，逕予免之，或無不可。其爲惠於偶發犯或輕微犯，又豈淺鮮也哉？

且有進者，初稿之第三十九條，亦爲現行法之所未有，其文曰：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似

可與本條合併為一。將範圍擴張，仍如本條六月以下

有有期徒刑，併初稿兩條為一條。作整個之規定，毋偏

於片面之理論，其或有當也矣、然仍未敢自信也。

4

（完）

修正訴願法私案（附說明）管歐

按現行訴願法（以下簡稱現行法）（十九年三月二

十四日公布施行）規定簡略，適用時頗有不完備之感，茲就鄙見所及，擬具修正私案如左，以備當道之參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但對於中央各院之處分，不在此限。

（說明）按中央各院就其主管事務言，各為全國之最高官署，即有最後之指揮監督權，且依本法規定訴願程序為二級制，實際上不服各院之處分，亦無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機關，故本案增訂但書之規定。（參十九年二月間國府第一〇八號訓令）惟各院對於人民既不能

無處分，且不能謂無違法或不當處分，此時人民若有不服，自可以通常之呈請方法請求救濟，毋庸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處分時，以某官署之名義行之者，即認為某官署之處分，但遵照上級官署命令，僅以下級官署名義執行之者，應認為該上級官署之處分。

（說明）查確認行政處分之實施官署，乃為訴願管轄之先決問題，依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及第八〇八號解釋，凡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或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以及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此種解釋，祇着重於實施處分時之名義，而不着重於實施處分前之經過情形，亦可謂為採形式主義。惟此係以其行政處分為下級官署所發動者而言，若上級官署自動的欲為某種處分，轉飭下級官署遵照奉行，而該下級官署亦僅被動的

第三條

奉令執行，其實施處分時係爲該下級官署之名義，此時若採形式主義，認爲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則於不法行政之救濟主旨，殊不貫澈，亦毋庸謂與訴願管轄等級之精神相反，例如省政府欲爲某種處分轉飭縣政府奉行，而縣政府則以其名義奉令實施其處分，此時若認爲縣政府之處分，人民不服提起訴願，依本法規定該省政府爲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惟該省政府乃係爲此處分之原動者，必不孤堙獨擅，而爲撤銷原處分之再訴願決定，則該當事人除以原處分爲違法，依法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外，別無救濟之途，則訴願之制，不亦有名無實乎？人民非僅未得訴願之救濟，且因訴願而更蒙一重之損失，揆諸情理，詎得謂平！故本案於本條規定原則上以某官署名義實施處分者，認爲某官署之處分，例外則認爲其上級官署之處分，庶與不法行政救濟之主旨貫澈。

第四條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專著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各局之處分者，向該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說明)此爲現行法第二條所規定，惟其所稱之特別市，即現行市組織法所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故本案於本條四、五，兩款將原有「特別市」字樣，均予以修正。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說明)此為現行法第三條原文。

第五條 訴願就事務性質，如另有主管官署者，應向該主管官署為之，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說明)所謂主管官署，乃指主管該事務之官署而言，例如不服縣政府關於烟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烟酒事務局提起訴願，而不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是，(參司法院院字第六〇二號解釋)故本案明文規定，以杜爭議。

第六條 在行政系統上無隸屬關係之二以上官署共為處分時，除得就事務性質定訴願管轄外，應向其共同之直接上級官署訴願。

(說明)在行政系統上無隸屬關係之二以上官署共以其名義實施處分時，乃事所難免，其訴願之管轄如何，應有明文規定，以杜爭議，本案之增訂本條以此。

第七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再訴願決定官署於決定後三十日內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影響決定理由之基礎時，得自行撤銷其再訴願決定。

(說明)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決定，雖得依法提

起行政訴訟，然當事人若因事實困難不克提起行政訴訟者，則其所受違法處分之損失，顯無救濟之術，而行政官署於決定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以影響決定理由之基礎時，是明知當事人之權利受有侵害，若不予以救濟，亦殊失保護人民權利之道，故本案增訂第二項規定得自行撤銷其再訴願之決定，當事人之不能提起行政訴訟者，固得以救濟其權利之損害，即能提起行政訴訟者，亦足以減少其訟累；又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期限，均為三十日，故本項亦規定為三十日，庶於糾正決定錯誤之中，仍防法律關係久不確定之弊。

第八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不能於期限內訴願者，得向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請求備案，並應於事變或故障消滅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其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

日者，不得算入。

(說明)本條第三項上半段爲本案所增訂，因訴願

當事人每藉口事變或故障，不能於期限內訴願，且於事變或故障消滅後應於何時提起訴願，亦多爭議，爲事實之便宜計，故本案明定當事人未逾期限前得向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請求備案，並應於事變或故障消滅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若當事人在已逾期限後，得向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者，始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庶使當事人有所適從，免其狡賴，以減少無謂之爭議。

私擬民事強制執行法草案(續)

余和順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八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九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執達員行之。

第二十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啟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規則對於保管查封動產，過於簡單，爰依辦法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

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

定人另行鑑定。

第二十三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

生活必要之物品。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鑑

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查封生物，應責成保管人爲適當之處置。

查封之動產，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

法院爲保管查封物，得於院內或院外設備貯藏所，其不便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爲適當時，並得許債權人保管。

第十三條，加以補充。但責令債務人保管，易生流弊，為本案所不採。

第二十六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並查封

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其他應聲敘之事項。

三、保管地點，有保管人者，應記明其姓名。

四、債權人及債務人。

五、查封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使第二十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查封人員，亦應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非經該管長官核准，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債務人在場，且不拒絕查封者，不在此限。

為前項查封時，應記明其事由於查封筆錄。

一、規則對於星期日及紀念日執行查封事件，非經長官核准不可。但債務人如不拒絕，似可變通辦理，故本案改訂如右。

第二十八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執達員不

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書記官執達員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執達員，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

行之。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之。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為限。

第三十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執達員不得自為拍賣人。

第三十一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拍賣由法院行之者，應將拍賣之場所及日期，先期公告。

第三十三條　公告應於拍賣地以適當方法行之。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姓名住址。

三、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五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

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第三十六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

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七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拍賣之。

第三十八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九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四十條

拍賣之動產，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規則對於拍賣動產，無人接受時，全無終結方法，致保管發生困難。本案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法意，補訂於此。

第四十一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執行費用

時，即行停止。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姓名，

三、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前項筆錄，執行拍賣之書記官及執達員

應署名蓋章

拍賣終結後，應自賣得金中扣除執達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規則對於執行費用，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即修

正案第九條 定之額數為限，但依本案第十條第

三項債權人預納之特別執行費用，亦得向債務人求償，故以概括規定為妥，如此項費用，為債權

人所預納，扣除後應交付債權人，事屬當然，無

待明定也。

教唆犯論

專著

耿文田

第二卷 第六期

第十一章 關於教唆犯之立法例

第十二章 關於教唆犯之判解
(保留版權)

教唆犯論 初稿

耿君畢業中大學優而未仕，居常著書以自遣。最近出版「中國之司法」一書，尤稱傑作。茲承以

此文見賜，好學深思已可概見。特誌數語以表欽

敬之至誠。

教唆犯論目次（禁轉載）

第一章 教唆犯之意義

第二章 教唆犯之要件

第三章 教唆犯之性質

第四章 教唆犯之分類

第五章 教唆犯教唆之方法

第六章 教唆犯成立時期

第七章 教唆犯成立階段

第八章 教唆犯罪與其他犯罪

第一節 教唆犯與共同正犯

第二節 教唆犯與間接正犯

第三節 教唆犯與從犯

第四節 教唆犯與準教唆犯

第五節 教唆犯與被教唆犯

第九章 教唆犯各種體樣

第十章 教唆犯問題

教唆犯者，教唆他人使其發生犯意而實施犯行之謂也。析述其意義如後：

一、教唆犯者，教唆他人犯罪也。教唆者自己不實施犯行，僅使他人即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為也。

二、教唆犯者，教唆他人使生犯罪之決意也。被教唆者原無犯意，因教唆者之教唆行為，始生犯意，如被教唆者先已有犯意，而教唆行為不過等於加功行為，應成立他項罪名，不得謂為教唆犯也。

三、教唆犯者，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也。教唆者之目的，在於教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為，非僅以教唆為了一事也。

第二章 教唆犯之要件

一、教唆犯必須具備主觀客觀兩要件。蓋實施犯罪必有內外之連絡，則教唆之為罪，必有內部意思（主觀要件）、外部行為（客觀要件）之存在，否則有內部意思，缺乏外部行為，或有外部行為，而缺乏內部意思，皆不得論為犯罪也。所謂內部意思者，即認識所教唆之事實及其結果，若於錯誤之中，惹起他人之犯意

者，不得目之爲教唆犯，例如甲乙二人素有宿嫌，丙不知情，而置刀於側，遂觸起甲或乙殺人之決意，而竟實施之，丙對其犯罪原無認識，應不成立殺人罪之教唆犯。至外部行爲之爲犯罪要件，學者間有謂無具備之必要者，其理由則以教唆犯必在被教唆犯犯罪着手以前，祇有意思，並無行爲，其實不然，教唆行爲，即其行爲也，若謂教唆犯並無行爲，則必但有教唆之意思，尙未教唆他人即可成立，且其結果必至分犯罪之意思與行爲而二之，使教唆人與被教唆人各分擔其一部，而雙方皆不負責任矣，寧有是理耶。

二、被教唆人必爲有責任能力人，且爲有認識者。蓋教唆無責任能力人而爲犯罪，應構成間接正犯，即對於無認識者而爲教唆時，其犯意全出於教唆人，仍屬間接正犯，不發生教唆犯之問題，故必被教唆人有責任能力及有認識者，方能成立教唆犯也。

三、被教唆人須係本無犯意因被教唆而始發生者。若被教唆人於未被教唆以前，已因其他原因早有犯罪之決意，則教唆之行爲，不過爲幫助行爲，或可成立從犯，非教唆犯之關係也。但於此有應注意者，即被教唆人之發生犯意，不必以教唆爲惟一之原因，例如對於慣行犯之犯罪狂而爲教唆，其被教唆人之實施犯行，雖亦以素日之癖好爲一原因，而究其犯此罪之意思

，則固因教唆而後發生，故教唆行爲雖非爲惟一之原因，而被教唆者之實行，既於教唆有因果關係之存在者，然仍負教唆之責任，又教唆行爲之力，如已足使被教唆者決定犯罪之意思，或使其決意變爲確定時，縱令其力甚爲輕微，亦不得不謂有因果關係，所謂因果關係者，即教唆行爲爲正犯行爲之原因，正犯行爲爲教唆行爲之結果之意也。

四、被教唆人必依所教唆而實施犯罪者。蓋教唆行爲未達於着手之階級，其外部行爲尙未表現，不能專就內部行爲而處罰，此刑法第四十三條所以曰「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而不曰「因使人實施犯罪行爲而教唆之者爲教唆犯」，可見教唆行爲，雖完成於被教唆人發生犯意之時，然教唆犯之成立，則必更以教唆人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行爲，此不可不知也。

五、被教唆人須已以故意實施其所教唆之犯罪者。被教唆人雖已實施教唆人所教唆之犯罪，而非出於自己之故意者，則教唆者之行爲，或可成立間接正犯行爲，決不成爲教唆行爲，因被教唆者已喪失獨立之意思故也。如某甲教唆某乙竊取某丙所有之財物，而某乙誤信財物屬於某甲所有而竊取之，某乙之行爲，因無竊盜之故意，應不爲罪，故某甲亦不成立竊盜罪之教

該犯，以其略有犯教唆犯之意思，而其行為實際為間接正犯之行為也。

全國縣監獄完全改爲新監獄分監

司法部特擬定計劃令飭分期修建

已成立者爲魯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司法行政部年來對於各地監所，力謀改進，頃據該部主管人員語中原社記者，現各省縣監獄決定改爲分監，業經本部按照原定計劃，通飭分期修建，改作新監獄之分監，現首先成立者，已有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其他各地亦將次第成立云云，茲探得章邱分監長鄒味韶呈報改進計劃如下，（一）修建房屋，因人犯擁擠，現有房屋十間，不敷應用，擬添建監房十間，現有工場僅小屋間欲擴充作業，亦另建工場，此外教誨室，看守室保管室，庫房等均須添築監獄圍牆形傾斜，應重行修築，以重戒護，（二）增加經費，本監定額爲八十名，故一切經費，悉照八十名核定，現人數逐漸增加，已逾定額，而未決人犯，恒在四五十人，與預算相差甚鉅，（三）請領基金，本監近來辦理作業已接收之現金材料成品，僅共洋三百十元，實屬不敷，現擬擴充，非請領基金不可，預計擴充染織，縫紉，鞋工三科，須增加基金一千元，設印刷，磨麵，洗濯，農作四科及其他器具，預計共合二千元，（四）擴充作業，本監現有染織，縫紉，鞋工三科，所出貨物價廉物美，將來營業必佳，此外應事實需要，將添設印刷磨麵，洗濯，農作四科（五）改進教務與醫務，擬俟添築屋舍後，增加辦理云。

譯叢

英國下級民事裁判所之組織及權

限（續）

著者鈴木忠五
譯者王學文

第五項 紐加斯爾恩坦音商事裁判所 The pie pondre court of

Newcastle-on tyne

此項裁判所，分爲市民裁判所The court of Burgess與非市民裁判所The court of non-Burgess二部。皆以紐加斯爾市與合併同市之格黑特 Gateshead市，爲其管轄區域。市民裁判所，原由埃里查柏士治世第四十二年之特許狀 Royal charter以市長管理之，非市民裁判所以執行官sheriff管理之。現時則僅由市邑裁判所，每年開庭四次，市長及執

行官不掌裁判。又實際則設有候補判事，定期開庭處理事件。該裁判所於訴訟之價額，並無制限，就一切之訴訟有裁判權。市民爲被告時，其訴訟屬市民裁判所之專屬管轄。其訴訟手續，與高等法院無甚差異。

市邑裁判所中如倫敦：里巴蒲爾，梭爾華特，等裁判所，皆以法律規定其組織及權限，至其他之市邑裁判所，則皆不過基於沿革之一種特別裁判所。一八八二年之地方自治團體法，對於依慣習或特許狀而設置之市邑裁判所之裁判權，加以一種之制限，其規定如次：如無從法律之規定而任命之判事，從會任五年以上狀師者之中任命之判事，市邑裁判

所判事，recorder又於市會基特許狀或慣習而任命之判事，則於市邑裁判所不得行裁判事務云。

市邑裁判所判事，有一定身分之保障，非辦事不力者，不得免職。即一種之終身官也。判事得定開庭日期，且以命令定於該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但關於訴訟手續之命令，須得高等法院判事三人之許可。

市邑裁判所之管轄區域，皆以該都市之區域為限度，又其得審判之事件，原則僅限於對人訴訟，惟裁判所中有曾任五年以上之狀師而被任之判事者，對於不逾一定之價額之不動產上，亦有裁判權。對人訴訟與於州裁判所者相同，大抵僅管轄訴訟物之價額不逾百磅之事件，在前世紀初葉尚有九十餘所，而今日所存者，十餘所而已，該項裁判所將來之運命，亦可知矣。

第三款 大學審判所 The university courts

牛津大學與劍橋大學審判所，其組織與市邑裁判所，非常類似。此等大學在歷史上有種種特權，於現在尙各自有審判

判所，則訴訟物價額並無制限，於一切之訴訟有裁判權。是雖為市邑裁判所，事實上與高等法院有同一之裁判權。

如上所述，可知市邑裁判所之管轄，與州裁判所及高等法院之管轄相合。然因市邑裁判所比較州裁判所，訴訟費用為多，非常不便，故起訴者大抵向州裁判所，而利用市邑裁判所者，漸次減少。以故法律上該裁判所雖未廢止，而既無受理之事件，事實上歸於廢止者不少。在前世紀初葉尚有九十餘所，而今日所存者，十餘所而已，該項裁判所將來之運命，亦可知矣。

所，對於居住各都市之大學學員之訴訟，各有專屬管轄。而此點乃對於高等法院之裁判權，為一種之例外者也。牛津大學審判所之組織及權限，為一八六年之同大學審判所構成法之所定，依照同法，此項審判所乃以牛津大學總長及副總長為審判官，對於被告為牛津大學之學員且在牛津市內有住所者，專有審判權限。在此場合，原告之住所地，原告與同大學之關係，及以請求原因為事實之發生地如何，均不成問題。此項審判所，對於被告人或訴追者為其學員之刑事案件，亦有審判權。其權限及詳細之訴訟手續，規定於前述之構成法，及一八九四年八月之勅令中。

劍橋大學亦與牛津大學有同樣之特權，有同一組織之審判所。其權限亦與牛津大學無甚差異。惟限於當事者雙方皆為

劍橋大學學員事件，得行使裁判權。他點殆屬相同。

對於此項審判所裁判之上訴，原則屬高等法院上訴部之管轄。

第四款 執行官裁判所The sheriff's court

英國之執行官，亦極有悠久之歷史。昔時之執行官，一方為州長官，處理行政事務，同時兼任司法官，有非常強大之權力。即主宰往時之州裁判所，*The Sheriff* 有民事及刑事之裁判權，且有執行國王令狀等廣汎之權限，迨州裁判所淘汰，執行官之權限，亦漸次縮小矣。

現在之執行官，不過辦理其裁判之執行事務，在職中不得從事治安判事之職務。對於執行官之事項，有相當廣汎之權限，執行官裁判所所行之職務，恰如目

本之執行裁判所云。

執行官大體於各州各任命一名。各執行官得委派副執行官The under sheriff

使代理自己之職務，其俸給由執行官自己支付。

執行官裁判所之權限，規定於一五八七年一八三七年一八八七年之執行官法，及其他特別法，依此等法律，執行官裁判所就下列事項皆有權限。

一、執行債權者遞出執行狀The writ of execution中請執行時，先審問當事者後，將該事件付陪審之評議，而確實執行債務者在其州有否所有土地，及土地之價額事項。

二、於未確定損害賠償等之訴，因被告缺席，原告得勝訴之中間判決，投遞調

查命令 The writ of inquiry 於執行裁判所時，由陪審而決定其原告之損害額事項。

三、基於一八四五年之土地條例統一法，價額五十磅以上之土地，因收用及蒙其他之損害時，土地所有者對其損害額之裁定，不求伸裁官之決定時，由陪審而決定其損害補償額事項。

以上於各場合之陪審，以十二名之陪審員構成之。對於陪審之評決，依一九二五年之最高裁判所構成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得向控訴院爲不服之陳訴。

此外尙辦理關於強制執行種種事項，茲未能詳述。

至英國之強制執行制度，擬陳於別篇。

(待續)

羅文幹日內北返
司法行政部某要員今晨語本報記者，羅部長因回廣州爲子女主辦婚嫁，曾請假一月現假期將滿，大約數日內即可由粵啟程北返云。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零一四號（二十三

年一月十二日）

海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上年九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檢察官對於呈送覆判案件能否提起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除僅附具意見書轉送法院者，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外，亦得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作成上訴理由書向法院提起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增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初判案件呈送覆判，上級檢察官認為不當時、能否適用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有甲乙兩說。甲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應於經過上訴期限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檢察官，於

接收後五日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此為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故關於呈送覆判案件，檢察官認原判決為不當時，亦祇能增具意見書，送交覆判審，以資救濟。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載之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九一號判例自明。一乙謂，「現行有效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係對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縣判，上訴之規定。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係對依覆判覆審程序所為之縣判，上訴之規定。兩種上訴程序，性質不同，並行不悖，原無牴觸之可言。惟覆判法規，原為救濟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審判之縣判錯誤而設。如有適當使第二審為實體上審判之途徑，即無庸適用覆判程序。儘可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九一號解釋，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起上訴。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二零七號判例自明」。兩說究以何

說爲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
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
鈞叩。支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一五號（二十三年一
月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據臨汾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收藏來
復手槍能否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之罪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來復手槍縱係供自衛之用，在未
受允准委任而持有者，若不能證明出於
正當理由，應構成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
二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臨汾地方法院院長代電
稱。查人民收藏來復手槍，預備看田，能否構成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罪。於此有兩
說焉。（甲）消極說。謂軍用槍砲，係指近代化所
用之快槍盒子砲等利器而言，來復手槍不在軍用

之列，無須經公署允准。且既係良民看田所有，
如此類者，良民家藏戶儲，不知凡幾，如必強之
爲軍用槍砲，羅致於法，不惟限制良民自衛，揆
諸立法本旨，亦有過分。應以不論罪爲是。（乙）
積極說。謂來復手槍，係三十年前軍用之物，現
代雖不適用，然其究爲軍用槍砲之一，依大理院
統字第六三九號解釋，軍用槍砲，並不以現用者
爲限。旣經私藏，自應論罪。以上兩說，未知孰
是。職院現有此種案件發生，急待進行，究應如何
辦法，理合電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
理合轉呈

鈞院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零一六號（二十三年一月
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
檢察署轉請解釋被僞證人有無聲請再議
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聲請再議，依法既以告訴人爲

限，而爲證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僞證人向檢察官申告被僞證之事實，僅居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不能聲請再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查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聲請再議而告發人則否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僞證罪之被僒法益屬於國家被僞證人向檢察官呈告被僞證之事實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僞證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與誣告罪同被誣告人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業經司法院院字第771號解釋有案僞證罪性質相同則被僞證人向檢察官呈告被僞證之事實亦僅居告發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無聲請再議之權(乙)說僞證罪雖非侵害私人法益之雖然僞證之結果與被僞證人之利害關係頗非淺渺亦當認爲被害人其向檢察官呈告應居告訴人地位對於不起訴處分自得聲請再議二說究以

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零一七號(二十三年一月十
二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行刑法夫之宗親，應視爲妻之宗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署察函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巧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鈞鑒刑法上夫之宗親應否視爲妻之宗親轉請解釋電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零一八號(二十三年一月十
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呈據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公務員犯罪後在任軍佐審判管轄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來文所述，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其發覺係在任官任役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自應歸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潘鄗呈稱：

「爲呈請事，「查院字第九三八號解釋內載：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云云」，茲有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之罪於監察院，因該案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普通法院受理，該公務員則於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業經辭去職務充任軍佐，現經票傳偵查，該軍佐所屬之軍事機關，即來函提案，該案是否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歸軍法裁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第九三

八號解釋係就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者而言，某公務員在懲戒委員會，未曾移送法院之先，早經自動辭職，並非因案撤職移送法院，又未經他人告發，或傳聞犯罪事實，依法受理，且無受理中乘間脫逃情事，核與原解釋情形不同，殊難以監察院或懲戒委員會收受該案指爲法院受理，普通法院未便審判。乙說謂某公務員犯普通刑法罪，既不在任軍事官役中，其辭職充任軍佐，又在監察院因該案移付懲戒後，監察院受理該案時，犯罪事實與犯罪姓名即已表露，是該案早經發覺，依該解釋應由普通法院審判。二說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理合懇請鈎席轉呈

司法院解釋，祇遵，案懸以待，休乞迅賜

核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

鈎院審核，伏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零一九號(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逕復者，准

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助鑒。上年十月廿日代電悉。所請解釋行政官署所處罰金，人民抗不繳納，能否將其財產逕予扣押或處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錢，於其處分確定後，抗不完納，自得就其財產而為執行。合行電復，司法院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人民對於行政官署依法令所處分之行政罰金及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所處分之罰錢抗不完納該管行政官署既不能對被處分人身體予以違法之拘禁能否將其財產逕予扣押或處分以資救濟之處行政執行法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卅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二零號(二十三年一月

21

解
釋

貴部上年七月十一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江西高等法院呈據弋陽懸縣長轉請解釋保甲長暨縣保衛團隊官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甲長暨縣保衛團隊官長，其從事於公務，若有法令可據，即屬於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西高院院長呈稱據兼理司法弋陽縣縣長張掄元呈稱據職縣承審員劉樹瑤呈稱查現在保甲長是否包括刑法第十七條所謂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又各縣保衛團隊官長是否係同條所謂職官因解釋有廣狹之別未敢擅決理合備文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長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

據情呈請暨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期公諱此致司法院

各省戒烟所

民政當局積極籌備

禁烟委員會，為厲行戒烟事業計，特訂定戒煙條例，除咨文各省政府嚴行煙禁外，並由各省市轉飭民政當局，于文到六月內，限期成立戒煙所，以資肅清煙毒，茲據該會主持人語日日社記者，本會自咨文各省市成立戒煙所以來，為時未達兩月，而全國各地先後覆文來會，已由各省民政廳着手籌備者有山東湖南浙江等省，至本京戒煙醫院，亦由市政當局籌備就緒，其經費規定由當地法院在煙犯罰款中提出二成撥充云。

寶山邵心炯曾鑑，幼以詩名於時。與唐蔚芝，曹君直，姚古鳳，陳季璠交稱莫逆，歿於乙未。遺著曰艾廬遺藁，有天上人間集，悼其婦金作也。又與婦設譬問答，以寓禪理者，曰綠窗絮語。其詞亦以悼亡金樓曲三闋為最。序云，庚寅四月，悼亡兩句，飢驅出門，泣別靈前，不復成語，既客吳門追敍此況，填成長調，不知淚之何從也，」一：「別淚千千萬，九年來年年辜負，年年磨難。莫說相離心頭事，消受淒涼無算。便相會何曾眉展，况是懨懨傷春病，冷清清沒箇人消遣。終日把淚揩面，客中時有書來勸，道想思大家閣起，且加餐飯。便是相離千里月。留得清光長滿。終有日到頭相見，不道青天沉碧海，只從今破鏡空留半。君已矣，我誰伴。」二云：「贖得絲兒喘，尙擔憂郎行何日，藥餽誰看。我誓今生長廝守，任是封侯不願。只需把殘春勾摶，畢竟臨時成空話，到今朝始悟浮生賤。魂傍著，冷韓顫。鴛鴦折翼還何戀，最傷心孤鸞一去，忍拋離燕。又是飢來驅人走，只道斷腸難免。怎猛地無腸堪斷，天若憐儂留君在。定聲聲珍重情無限，似此別，幾曾慣。」三云：「獨自成嗚咽，向靈前錯昏月落，千呼萬喚。豈有聰明如冰雪，忽做癡聾不管。可聽得曉鶯血濺，料是情天憐君甚，這回腸省得零星斷，索性把，笄刀剪。長眠轉令儂生美，歎勞生何年共汝秋墳唱偏，幾疊征衣添新淚，忽覩舊時針綫。更小女牽衣嬌軟，泥買花枝裝了髻，問倩誰插戴供誰看，揮手去，心如剝。」皆至性至情語。

法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附公務
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各一件）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
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業於本年（指二十二年）三
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法即於四月一日開始施行此後各
機關公務員非具有任用法上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惟從前
舉行甄別審查既限於現任公務員其在公務員任用法施
行前因機關裁併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辭職未經甄別
之人員均未能同受資格之銓定其中合格任用者常不乏
人至各機關現任人員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
期內或因特殊情形或因地處邊遠未及依法送甄別審查
者為數計尙不少茲為救濟此項未送甄別人員起見擬舉
行公務員登記卽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以前未經甄別審查
者一律准予依照條例聲請登記由銓敘部加以審查分別
銓定其資格謹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及登記條
例草案請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
第三九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
錄案並核附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油印件函達即

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分令各省試行

內政司法兩部、前奉院令、審查人民互控應如何嚴密
辦理一案、常經會同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八條提出
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分令各省試行、茲採錄原文
如下、人民呈遞書狀辦法、一、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
署呈遞書狀、除訴願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
本辦法辦理、二、具呈人除依照公文程式第五條之規
定外、應于呈文內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署名
蓋章、其用團體名義者、應蓋用團體戳記、由代表人
署名蓋章、並註明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并註明
其團體所在之地址、三、呈文應詳敘具體事實、如有
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呈二份、隨同投
遞、及依例貼足印花、四、呈文不依本辦法規定者、

各官署得不受理、但經遵令補正者、不在此限、五、凡經上級官署交辦、或其他機關送辦之件、如有具呈人、其呈文未依定式者、得通知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六、各官署受理呈控事件、於必要時、得先傳具呈人詢問、或屬託他機關詢問、七、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實虛偽、或假託他人名義、顯有誣告僞造文書、或其他犯罪嫌疑者、應酌量情形、送交法院辦理、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一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布

第一條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第二條監察使應就所派監察區內巡迴觀察、第三條監察使所提之彈劾案、應以書面為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第四條、監察使為行使職

權、得向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第五條、監察使對於所派監察區內、公務員違法及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除提起彈劾案外、並得逕行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第六條、監察使得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之違法或失職之書狀、但不得批答、第七條、監察使應將監察情形隨時報告監察院、並注意左列事項、一、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二關於所派監察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三、關於所派監察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第八條、監察使得於所派監察區內、設置辦公處、辦公處人員臨時酌定之、第九條、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送、第十條、本規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去國吟

程雲青

韓自亡後。其民憂愁幽思。寄憤於詩者。數見非鮮矣。此詩都二十字。字字血淚。不堪卒讀。

錄之以見亡國之慘也。

欲哭不堪哭。行行不忍行。乾坤雙淚眼。無處覓秦廷。

法令簡評

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交

熊材達

國府第十號訓令，係將已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考試院所擬之草案，一併發交立法院審議。善哉此舉，為公務員多開一條生路，救濟一般欠缺公務員任用法上所定之資格者，慈航普渡，將於此條例上見之矣。原草案及其原則，未曾寓目，姑就本號訓令上之所述原因。即一因特殊情形，而一因地處邊遠，基此二因，而未及依法甄別審查者是也。地處邊遠之一因，姑存而不議，至特殊情形之一因，個人尙可為之進一解：

在司法界中之公務員，除實職之正缺人員外，有候補人員，有學習人員，其實此兩種人員，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內，其資格與當時實職之正缺人員，初無差異，且有資格甚優，而屈居候補或學習者，如法官之學習人員，尚是根據法令，應當學習，其候補者，則均係苦於無缺可補，不得已而屈就候補，候補既為遇缺即補之人員，其資格與身分，既無

殊已授實職之正缺、徒以格於情勢。遂致一時屯塞、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即已表明候補雖檢之身分及資格，其文曰：「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下略）」可以證明之矣。至法院書記官及監所職員亦多有候補學習之名目，且乃為其組織上應分之官職、徒以預算關係，在俸給上加以層層限制，候補俸額，少於正缺、而學習俸額，又更少於候補，在資格上無不相同，僅俸給方面，有多有少，在甄別審查期內，此類候補學習人員，均以並非實職，見預於甄別、生丁其時，有幸運者已補正缺，得邀甄別審查之合格，而其具有同一資格，現充候補學習之人員，則相形見绌。一再見拒，不得不擠於一般公務員之列，在其屈居候補學習之日，已深感待遇之不平等，初不料其資格隨其身分而喪失也。抑又何其不幸，遂至於此極耶？以譬喻之事言之，即今第二屆高考及格者，初應分發學習，其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並得逕行任用，即此可見學習人員之與任用人員、資格上並無異樣，由是言之，是凡甄別審

查期內，司法界中之候補學習人員，均應以特殊情形論，准予登記，以保全其資格，其造福於司法界，數十百人均將蒙其庥也。甚望公務員登記條例制定之時，毋忘司法界中具有特殊情形之候補學習人員，一律列為應予登記人員之一，慈航普渡，謳歌者從之而謳歌之矣。豈不善哉！

二、人民呈遞書狀辦法

本辦法在世風日下之現狀下，刁狡之徒，對於私人或官吏，團體或官署，往往無中生有，砌辭捏事，紛紛投遞，一經調查，結果則事無此事，人無此人，白費時間，勞力，費用，不予調查，閱其來呈，則又言之鑿鑿，一若實有其事者，置之不理，在公事上固然說不過去，在良心上亦覺放心不下，一有呈遞之書狀，行政官署十有八九，必先盡其調查之手續，雖結果落空，然而在公事上，在良心上，却真有不得不如此之苦處也，俗稱官樣文章，實屬等於掩耳盜鈴，明知本無其事，而苦於不能不當作像煞有介事也者。服務於各行政官署者，莫不俯首蹙額，引為頭痛之事。故本辦法之頒行，不獨減少無益之公贖不少，而減輕人民之痛苦亦不少，消滅刁狡之風習，則尤不在少也。是本辦法之頒行，在原則上任何人皆必贊同，不問是人民是團體，抑或是官署，亦無不如釋重負，恰

第二卷 第六期

似在背之芒刺，一朝悉奪舉而遠拋之矣。豈不美哉。

再進言本辦法規定上之文字，雖大致不差，唯人民或團體之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並無應先取具委實般商鋪保之字樣，無此等字樣，則人民或團體縱完全依照本辦法所定之手續及格式辦理，但如經查明確實虛偽，問其原呈遞之人民，無有也，問其原呈遞之團體，無有也。雖本辦法之第六項，規定得先傳詢或囑託代詢，既用一得字，且又加「於必要時」四字於此語之上，非必要時不得傳詢或囑託代詢，更可見之矣。果如此辦法之實行，則有此辦法亦將等於無此辦法，因砌詞捏事之人民或團體，為一種虛偽之呈控，及到查明確實時，則已無從追究，如捕風捉影，無從着手也。此不可不謂非本辦法規定上之大缺點耳。

再本辦法第五項，亦似應改與第四項次序之先後倒置，將第四項降為第五項，而將第五項升作第四項也。因第四項之所謂遵令補正者，所遵何令，應補正者何事，在此項之前，並無具體說明，茲若將第五項移置於其前，則知其所遵者，乃通知應依照第二項辦理之令也，而應予補正之事，則第二項所規定之各事也。彼此互易其處，四五兩項顛之倒之，則規定既已明確，而文字始一貫到底，無懈可擊矣。但未知起草本辦法者之見解，是否別有所本耳，否則似可以

個人之見解，供修正原文時之參考也矣。

又本辦法第一項既已規定爲「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遞書狀」。是呈遞書狀之主體有二：一即人民，一則團體也。由是言之，本辦法之標題，似又應名曰：「人民或團體呈遞書狀辦法」。始足以包括無遺，乃竟並無「或團體」三字，何哉？本辦法之標題與其內容之規定兩岐，是亦不可得解者也。

三、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

本規程係監察院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會議所通過，隨即以院令公布之者。

本規程規定極當，極表贊同，而第七條所規定監察使應注意之事項三端，均足以促進政治之日新，使各官署及公立機關不敢爲非作歹，而各公務員亦各凜凜危懼，行止不敢稍有不檢，最關民瘼者，厥惟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之注意也，蚩蚩者氓，有何疾苦，有何冤抑，不待陳訴，而公正廉明之監察使，早已注意及之矣，人民之疾苦如何，將思有以救濟之，人民之冤抑安在，將思有以昭雪之，果能如是也，政治之清明，一轉瞬間之事耳，監察使巡迴監察，民間必有後來其蘇之感，望君如望歲焉，君胡不至！

從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觀之，監察使及其所屬，不得接受地方供應餽遺，弊絕然後風清，風清必先絕弊，善哉！善哉！望監察使遵循毋忽，更望監察使之所屬，凜遲毋忽也，不然，監察使之烈烈聲名，誤於羣小，豈可不自加檢束之耶？公正廉明之監察使，自己明察秋毫，何況所屬之羣小，固毋勞個人之鰥鷄過慮也。

本規程之精神，已如上述，至善盡美，本規程之文字，亦均妥貼，無甚瑕疵，唯未知其第三條，可否削繁而簡言之曰：「監察使依法提出彈劾案，應以書面爲之，但遇緊急事項，得先以電報提出，事後補具事狀」，將「監察使所提彈劾案，適用彈劾法第五條之程序」，二語，削除不要，而於上文內，加「依法化身」二字，似即足以概之矣，因監察使即爲監察委員之化身，在內則稱監察委員，外放則爲監察使矣，彈劾法既爲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時，必應適用之者，其於監察使，又何異焉？不待擡出彈劾法字樣，其行使彈劾權時，若別無特別法令，可資依據，不適用彈劾法，其將何所適用耶？似不待規定之矣，竄點堯典舜典字，塗改清廟生民詩，罪過！罪過！（完）

檢察署嚴緝李宗侗

故宮舞弊案涉侵占嫌疑

通令各省一體嚴緝歸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云：案查前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任內舞弊一案，除一部分已由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外，其餘部分仍在繼續偵查。該院前秘書長李宗侗，亦涉有侵占嫌疑，迭經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傳喚，並公示送達傳票，迄未到案，當呈由本署據情先後轉飭上海、北平、天津各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拘傳各在案，茲查該李宗侗藏匿無踪，無從拘獲，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切切此令。檢察長鄭烈。

實部起草狩獵法施行細則

▲派員與內部會商

實部以狩獵法，業經公布，依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由該部擬定施行細則，呈候核定，以便實施，茲乃按照該法第二條內載獵具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等語，特派技士會憲章，與內政部專員，會同商討前項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辦法，現正進行研究，即將着手起草云。

刺原敬兇手今日期滿出獄

▲中央社東京三十日路透電一九二一年當華盛頓會議之夕，刺殺原敬首相於東京中央車站之兇手中岡，將於明日期滿被釋出獄，按中岡係被判終身監禁，其後經三次大赦，得以減輕，聞中岡出獄後，擬從事農業，並為原敬祈禱，以贖前愆。

中 央 政 間

四中全會宣言全文

非集中國力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

須枝幹連繫肌體充盈實踐團結與努力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本黨此次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於首都，檢閱過去之工作，審察將來之方針，於疾痛警惕之中，深覺自第二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之一年間，實為內憂外患極艱虞之時間，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所以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歷盡未有之艱苦，然此困苦奮鬥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啟示，即民族意識之偉力，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本黨革命之使命，已與舉國民衆之所求相符合，此全會議同人所引為奮興，尤不能不引為策勵之資者也，溯自日軍橫占東三省以來，去年一月有榆關之警，繼則有熱河之失，喜峯冷口古北口諸役，我將士冒飛機重砲之威力，浴血奮鬪，支持陣地，死傷者四萬餘人，民命犧牲，更不可計，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為我

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未能達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用，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衛國之民族意識為之策動也，當北方戰事緊張之時，剿匪部隊兼程檄調，致使垂盡之赤匪，乘機竄突，重肆猖狂，然自圍剿計劃繼續實施，全體將士義憤奮發，作戰者意氣倍於當時，迭破潰匪之主力，收復重要之地區，殲滅之效，可期旦夕，而全國國民，對剿匪軍事之期待與鼓勵，亦為前此所未有，此亦足證赤匪利用外患危害國族之陰謀，適以加強我全國軍民深厚的民族意識之反應也，剿匪軍事之勝利，本已達克盡全功之候，而福建陳李諸逆，忽於此時喪心病狂，起殺黨棄國之叛變，期於駭惑人心，動搖國本，乃叛轍甫揚，舉國聲討，福州偽府，不旬日而危，未匝月而潰，倡亂極未有之離奇，而戡平亦奏空前之神速，國軍收復福州之日，青天白日之國徽，飛揚遍於全市，民衆歡呼狂熱之誠，真有重見光明之概，此尤足見唯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一主義，乃為整個民族生命真實之寄託，苟有昧於此義，而妄冀為自殘自裂之圖者，一與蓬勃熾烈之民族意

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綜觀一年以來，國家每遭遇一度存亡呼吸之危機，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吾人對於禦侮剿匪，戡亂，諸役爲國犧牲之將士，頗致最高之榮敬與哀思，而撫循往事，彌覺此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沉着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趨，克保秩序，而爲堅苦之邁進，尤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此一結論，尤願特別提示，於全黨全國，以爲奮發興起之資也。

救亡圖存之大計，條目萬端，要之，可攝以下列二條之綱領，一曰非集中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二曰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此全國有識之士，公認，亦爲本黨歷年所致力，而近察國事之推移，綜觀國際之趨勢，尤確認此兩大前提，絕對有實現之必要，蓋近世立國之要素，第一，必須使此國家首尾呼應，枝榦連繫，成爲一組織堅密之機體，第二，必須使此國家血脈調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二者缺一，或雖有組織而無力量，或雖有力量，而無組織，則將外不足以自立於國際之林，內不適爲保障人民利益之工具，是以由國家政治言，則統一與建設俱爲絕對必要也，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即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由構成國家之份子言，無論在本黨爲全

體之黨員，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爲絕對的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即爲稽延救亡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之危險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我者近更假借帝制餘孽，妄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禦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破碎支離而不可救，況乃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是以本會議深思熟慮，認爲此日所應揭橥者，厥爲有關國本之瑩瑩大綱，凡全國所確認爲無可移易之途徑，皆爲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應團結一致，並力以赴之目標，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引爲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爲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矯不諱之精神，克己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本，至於上屆會議所決策，或因中更稽阻而未行，或已在進行而未竟，以及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黨務，各種設施方案，誓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力推行，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誠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精誠團結，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自靖自獻，畢效精誠，一德一心，挽回危局，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革命救國大業之完成，必於全國一致之赤誠與努力中求之，謹此宣言，

院 部 要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第六一五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六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文官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建設委員
會添建房屋、購置書報，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
算、及補報歲入臨時概算，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
會，常交財政組審查去後，特據報告稱『查國家行政
收入，係預算科目之一，各機關應悉數列報，每一年

度內各機關預定設施，亦應照章編列歲出概算，以憑
政府統籌支配，茲據建設委員會編追加二十二年度歲
入歲出臨時概算，各四千元，歲入所列，均係經常行
政收入，歲出所列，亦屬尋常營繕購置費用，均不照
章編列年度概算，且據稱係因動支預備費不敷，始以
臨時歲入歲出名義，列報追加，顯係事先短報收入
，預留地步，此項支出，本應不予核准，惟念統一國
庫收支辦法，尚在推進之中，各機關類此情形，諒難

盡免，姑照數予核准，以勸來者，藉明真象，惟收入
應依性質改列經常，並擬請由政府將本案核准理由，
通令各機關飭知，如有同樣情形，在二十二年度內，
概准將確數及用途，悉數補報，仍於編送二十三年度
主管概算時，照章編列，毋再疏漏，等語，復經提出
本會議第三八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
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
，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五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原為協助改善各縣監所而設，施
行以來不無裨益。本部歷年派員視察各省司法事宜，據
報各省縣監所大都建築窳敗，地狹人稠，改建修葺
刻不容緩。惟念各省財政支絀，此項改善經費純由
國庫支出萬難辦到，故有時由地方募款協助，實出于
萬不得已。該會與聞其事，加以協助，利之所在弊或
隨之，勢恐不免。近據浙江杭縣律師公會呈稱：「自

監協進會成立以來，影響司法之聲譽，公正士紳嘖有煩言。（略）本會深以爲危。茲讀暫代定海縣法院院方金平森經驗錄內稱『勸募開始，即爲司法人員與地人士交接應酬之媒介，捐款者以我既有惠於法院，難免乘機請託，而法院因望其熱心勸募，却之未便，允之違法，易招左右爲難之苦，狡黠者或藉此得出出入法院，因而招謠撞騙，其害有不可勝言。從而法院負不潔之名，殊可痛也。』（原文見浙江司法半月刊第二十二號）在金院長固因廉潔自持而痛心，在不肖者或即藉此而爲墮落司法信譽之行爲，殊失鈞部整飭法官杜絕交游之原意。

等情；到部。查該會所呈各節，不無見地，合行令仰各該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縣，慎重將事，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九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8849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業經換用度量衡新制區域內，各商店發售貨物，概須以新制計算，方爲合法。現在新舊度量衡交替之際，暫准各商店留存舊器，原爲便於比較起見。乃商人不明此理，任意混用。甚至公務機關亦復漫不加察，與商民交易，一任沿用舊制。殊失爲民倡導之

旨，妨害劃一前途實鉅。應請轉咨各機關令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適用新制。設有不合新制之單據，應特別申明理由，否則不予核銷，責令更換，以免將來干審計機關之駁斥等情。查現在公務機關所造報銷，其中單據，新舊制雜糅，確有上述情形，實屬顯違法令。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荷」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四〇三五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院長

案准 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函開：

「查本會奉令修改刑法，曾荷貴部轉令各法院及各律師公會函述意見在案。現在修正案初稿業已完成爲集思廣益起見，自仍應博徵意見以期斟酌盡善爲此檢送修正案初稿三百本，即祈收存，並轉發各省各級法院，加以研究，至貴部及各級法院意見統希儘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逕送到會，以資參考。」

等因；准此。除分令各省各級法院外，合行檢發原送修正案初稿二冊，應由該院長與所屬推事檢察

官詳加研究，如有意見，並應按期逕送立法院刑法委員會參考。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刑法修正案初稿二冊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第六三三號訓令內開：一
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功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

議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則在案，茲准復函開，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給卹，惟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文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有給職之非官員即聘任人員根據死亡者最後俸給數目比照官吏卹金條例，由銓敘部議卹（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

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勳勞者，由各院院長，依其事業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為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議卹，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十三年一月廿四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三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准 審計部第五四七四號咨開：

「案准貴部咨字第二五二八號咨略開各省法院監所與中央直屬機關情形不同對於支出計算書類不能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造送仍請准照各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貴部咨開各節自屬實情除准予變通辦理外

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類，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辦理，事實上多頗困難之處，經咨商審計部仍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而利進行在案。

茲准前由、合行抄附原咨，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二十三年一月廿四日發

司法行政部答 咨字二五二八號 廿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經由本部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所有中央直屬各機關間有狃於舊章，呈請暫緩實行前來。均予令飭依期切實遵辦以符功令各在案。

惟查各省法院監所，雖爲本部所屬，而各該機關經費之支出；全係各省地方省庫負擔，其預算決算之編製，亦由各省財政廳彙辦，自與中央直屬各機關情形，確有不同。現頒統一會計制度。原定爲中央及所屬機關所適用，而地方經費支出之各省府廳縣，並未包括在內，則同屬地方經費支出之各省法院監所，造

送支出計算書表，似難於同一省區支配之內，強令劃分辦法，致涉紛歧。且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表，依照呈准湖南省成案，例須先送財政廳審查之後，再行呈部轉送。

貴部審核。是各省財政廳對於稽核本省各機關經費之支出，本已定有辦法，全省一律施行，而各省之司法機關經費，既須仰給於省庫負擔，對於各省原有辦法，似又未便獨異，反致一省之中，制度亦不劃一。

又各省法院監所經常經費，原屬有限，間有縣法院分院分庭及監所，規定紙張及簿籍用費，月僅二三元，處理日常應用文件，本甚拮据，若照統一會計制度辦法，即以全月支出文具一項之數，恐尚不足購買一新式帳簿。至邊疆省分之各院監所，事實上亦無從購辦此種新式計算帳冊表格，此又爲最困難之實在情形也。

本部深知各省法院監所與中央直屬機關情形不同，前據各院監造送本年度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等情，故不得不略予變通，轉送貴部審核。嗣准後函以不合定式發還過部。相應將上述困難情形，咨商貴部查照。仍請對於各省監造送支出計算書類，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而利進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審計部

專載

司法經驗錄

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
果忱先生自官法曹歷有年所前既受命於
國難期間今忽解組於剿匪區域經驗所錄
司法之光用勸後來請從此始 編者附言

案奉

鈞部二十一年訓字第一六二九號令開

「查辦理司法事務，經驗與學識並重，是以
本部歷來選用司法人員，於學績資格外，更注
重辦事之才識經驗，惟是因地擇人，遷調時所

不免，履任之初，事務未盡熟習，往往甲地之
心得，不能移用於乙地，前任之所歷，不能授
之於後任，終無以盡鑑往知來之用，而收集思
廣益之效，本部有鑒於此，特制定徵集各省司
法經驗錄規則八條，內附附則五項，除公布外

，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院長遵照，並轉令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再當茲創制伊始，奉行宣力、

而第一次之徵集，尤關重要，各該省司法人員
，務須依照該規則所定，盡心撰述，並應於令
文到達之日起，一個月以內撰就，呈送各該管
長官，以便從速彙呈到部，事關本人考績，並
繫全國司法經驗之集成，務須切實辦理，其無
敷衍自誤、併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規則一份，奉此，查本首席檢察官任職
已在一年以上，自應將司法經驗錄作成，分別留處呈
部、除各級檢察官俟催送齊全再行彙呈外。理合備文
呈送

鈞長鑒核。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計呈送首席檢察官祝 諫司法經驗錄一份

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 諫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司法經驗錄

一 自本月起觀察監所。除業經遵照 部章令派各地
方檢察官實行觀察報告外。對於南昌監所。按月添派

本處檢察官輪流視察一次。本首席檢察官亦時常前往視察。有問人犯疾苦。遇有伸訴事件。隨時移交承辦推檢迅予依法處理。屬於檢察事務。并由諫嚴予督察以仰副

鈞長整頓獄政嘉惠贍囚之至意

二 外縣法院及監所。除交連梗阻地方外。嗣後擬撥冗親自前往~~視察~~。并將視察情形隨時呈報。

三 諫自去年五月二十四日到職。已將濫權亂法。辦事糊塗。操守難信之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張習斌。吳驥。笪世英。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李鴻炳。鄱陽縣法院檢察官徐育匡。萍鄉縣法院檢察官戴鴻。調查確實。令知法辦或呈請免職。至各被免遺缺。諫並未呈保一人。實無一毫愛憎私見參乎其間。

四 各檢察官資格不合。經諫手裁者有第一高分院檢察官蔡泰來。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翊蒼。鄱陽縣法院候補檢察官徐士琛。萍鄉縣法院候補檢察官周藩。浮梁縣法院候補檢察官鄧璵光。近已整齊盡一。除依司法官任用標準及預算額定或呈經法收動支者外。並無欠費一人。臨時代理在外亦並無冗濫一人。至任用書記官。除長於紀錄一時碍難剔除者外。餘均一

律遵照先後公布公務員任用條例公務員任用法。先行審查資格。再行委用。并均陸續呈部核委。其有錄敘部認為不合格者，即便剔除。力杜一般徇私敷衍登進雜濫之弊。

按三四兩項。叢怨之因。即種於此。從前江西司法界所有一切職員。均以本籍人充任。諫到任後。搜剔奸蠹。打開惡劣環境。魏元忠之肉猶鹿。彼輩遂欲得而甘心。惟行使職權。實屬無法避免。自信奉公守法。只問是非。不計毀譽利害。在職一日。此志不渝。

五 考核屬員成績。每半年抽調各檢察官製作一個月辦案書類。親自詳閱。將逐件事實法律及種種舛誤之點揭出。眉批於原本。列表發寄各處傳觀。並送登本院~~已~~注公報。俾知考鏡而資促進。而報部考績表之評定甲乙丙丁。亦即根據於此。

六 除依上項考核方法外。本處尚訂有一種考核屬員成績簿。本處檢察官各發給一本。遇有發見屬檢察官辦案優劣最著之點。即行登記本簿。隨時報由首席檢察官覆核。以備獎懲之根據。至本處檢察官所辦稿件。由本首席悉心核改。亦照上開手續辦理。雖案件內容。事實上未能逐一審查。藉資糾正。大錯之事庶可減少。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公畢返京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因事來京

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現已抵閩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鍔抵閩後已接收視事

二、大案調查錄

冒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調查員馮璋上訴一案業經江蘇

高法院加重處刑

孫楚祺槍傷警士一案業經江寧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兩年

聞孫準備上訴

前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張濟霖被控舞弊上訴一案

已由江蘇高等法院宣告無罪

前江寧縣長周浩盜賣軍用品一案業經江寧地方法院開

庭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

千人爭觀審大連箱屍案

兒玉之婦堦堦談情

旁聽席上咸表同情

【大連一日路透電】轟動一時之大連箱屍案，今日開審，觀審者之盛，為從來所未有，健漢一百二十人，為求得入法庭起見，竟於昨日午後，冒寒聚於法院之外

今晨七時，來觀者已達一千五百人，但僅四百人得擠入法庭，而已無容足之地矣，被告兒玉博士之婦，述其為男子誘惑，與熱情之犧牲，甚至在與兒玉結婚之前，已為情絲所縛，當供述行兇詳情之際，庭中未起騷動，且反有痛斥兒玉之寡情者，今日被告中國未予鞫訊，

去年受懲戒之公務員
全國計一百六十一件

被減薪及免職者最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已經年餘，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先後成立者，已有江蘇等十七省，及北平上海青島三市，除一二邊遠省份及有特殊情形者外，殆已一律組織成立，新聞記者訪該會某要員，詢以去年懲戒案件之統計，據該去歲全國公務員被懲戒者計一百六十一件，內中屬中央懲戒會者一百三十一件，屬地方懲戒會者三十件，計受懲戒處分者一百五十八員，不受懲戒處分者十一員，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法院審理者三十七員，被懲戒人以官職類別計，簡任官十二員，薦任官一百十六員，委任七八員，其中被免職者四十二員，降級者二十五員，減俸者六十二員，記過，二十二員，書面申誡者七員，

凡被決議懲戒者，均經依法呈請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分別執行云云。

高考及格人員已分發竣事

二屆高考及格人員，自銓敘部佈告，限期到部領取分發憑照後，全數俱經領畢，並已由銓敘部咨請各機關任用，茲悉各機關已分別錄用，關於司法官者，由司法行政部先派赴各地法院實習，然後再調往法官訓練所訓練，外交官，領事官共四人，均在外交部任職，教育行政人員則由教育部任用，或分發各省教育廳任職，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大部分在國府主計處任事，普通行政人員，則分發考試院及內政部等機關服務示。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

一月二十七日

派王文璋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一月二十九日

派袁青選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賀方仁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在命陳兆英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祥增充河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焜墀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之驥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錫九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曙嵐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楊鏗調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德麟調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壽慈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章大蕃充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邵攀桂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廷燮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卽墨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堃曾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海甯地方法庭鄆城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談俊時代理河北永平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秉瑜代理河北永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曾憲志全上

派丁德驥充河北永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寶衆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在命陳兆英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任命張廷芳試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鴻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祖濤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茂源暫充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田鎰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荀毓麟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景斐然全上
- 派張炳傑充浙江義烏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丁慎言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壽縣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令
張智僧全上
- 任命鄧宏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鄭濂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劉純典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張漢助試署河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盧少懷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濟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一月三十日
派王銓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士驥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令
- 任命葉新頤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燕華祺全上
- 任命張福雲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天驥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施風淇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拔尹充甘肅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林晉全上
- 李漢章全上
曾宣全上
潘文超全上
李文訓同上
- 任命扶屏試署湖北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鄒士選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光璉充湖北反省院訓育員此令
派嚴慧修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一月三十一日
鄧肇金改派在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李李燈分發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學習曹錫庚分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二月一日
任命盧勉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邢仙橋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楊德麟調充江蘇各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在江甯地方
法院辦事）

以上見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

李鳴亞調充山東章邱地方分庭候補推事

以上見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令

鄧肇金改派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學習
李學燈分發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學習
曹錫庚分發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學習

大連箱屍案續審

中國供認手刃其情敵

（大連三日路透電）箱屍案今日繼續開審，被告中國承認曾以短刀殺其情敵青柳，因死者曾呼兒玉之婦以輕狂之名故，中國又稱，兒玉博士會開始力撲青柳，既而渠乃加入爭鬥，於憤懣中手創其敵云，法院曾圖迫令兒玉博士由日來此作證，但今日據醫士驗視其體，謂病體荏弱，未便旅行云，

籍制輿論德設報界法庭

法官主審記者陪審

輕則罰錢重卽除名

（柏林二十四日路透電）今日宣傳部長戈培爾，及司法部長古特納，會銜發表命令，加緊約束新聞記者，命令中規定每邦報界聯合會設立報界法庭，并在柏林設上訴法庭，此項法庭之人員，均為專門人材，並無政府之檢察官出庭，各案由法官主審，並選發行人及編輯員為陪審員，犯法者輕則罰款，重則由國社黨新聞記者表中除名，以後此人不得再操此項職業，凡民刑諸案及大逆不道案件，報界法庭不能受理，均由普通法庭審判，